**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海城市公安局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ZCG2017090**

**编制文件单位：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附 件：1.投标人须知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招标公告**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海城市公安局委托，对海城市公安局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ZCG201709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编号 | 分包服务名称 | 采购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01 | 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 | 126.89万元 | 2.1万元 |

1、本项目采购内容分 1 个合同包，投标人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2、项目概况：

辽宁省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包括数据中心、指挥中心系统（包含公安指挥中心、交警分控中心）、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禁左抓拍系统、违停抓拍系统、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卡口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路段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与诱导系统、公安局新办公大楼弱电与广播系统等货物采购与设备安装工程的总体和特殊的技术及功能要求。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二）；

5.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方式及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hcsggzy.com）注册帐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点击“打印报名单”。（**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打印此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需提供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缴纳凭证，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则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即不能参与该项目开标。**）

3、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7日-2018年01月03日

四、领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即日起登陆辽宁政府采购网站、鞍山政府采购网站、鞍山市财政局网站、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项目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六、招标公告发布

本招标公告在辽宁政府采购网站、鞍山政府采购网站、鞍山市财政局网站、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同时发布，如内容不一致，以鞍山政府采购网站为准。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01月17日上午09:00时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公开开标大会。

八、投标文件的送达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程序及要求：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应当保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事项。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之日。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提起投诉。质疑、投诉应按照先质疑后投诉的程序进行，未经过质疑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将不予受理。

4. 经查实，供应商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告。

十、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 ：海城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杨延强

联 系 电 话：13314043700

采购代理机构：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朱慧

联系电话、传真：0412-3618008

地 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兴海大街234号，开发区人民医院西侧。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述 | 本次招标项目为海城市公安局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 2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6 | 分包服务要求及投标保证金 | 详见本表附表“分包服务详细信息表” |
| 7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共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与评标委员会人数相同,其中正本1份,其余为副本 |
| 9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进行评标。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履约保证金 |
| 11 | 询问和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37.询问和质疑。 |

附表 分包服务详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服务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评标方法** |
| 1 | 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 | 126.89 | 2.1 | 综合评标法 |
|  |  |  |  |  |
|  |  |  |  |  |
| 说明：1.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2.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限价的2%。3.收到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返还，请在投标函中提供投标单位的开户行、银行账号和开户行地址，并在汇款凭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开标时请出示汇款凭证。请供应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收取保证金的方式：转账。5.收款单位：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7.银行账号：210016307030525037708. 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412-3618055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全部 | 1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全部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全部 | 3 |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4 | 2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 |
| 3 |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  | 6 |
| 4 |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7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  | 8 |  |
| 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评审。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 9 | 3 |
| 2 |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 |  | 10 |
| 3 |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 11 |
| 4 | … |  |  |

**四、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 服务方案（如果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应明确服务方案的详细要求）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 **投标文件（正本）**所投包号：第包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公章）： | 收件人：**投标文件（副本）**所投包号：第 包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收件人： **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第 包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格式3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1.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投标函…………………………………………………所在页码

2.2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所在页码

2.3项目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 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公 司 名 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函**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海城市公安局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CG2017090)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价（人民币 元）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我单位的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地址： 。

三、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四、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我方无任何异疑。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五、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六、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服务。

八、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格式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有无投标保证金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报价”应同“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报价合计”相一致。

6．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一份，以供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字迹应工整、清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格式6 附表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填表说明：表中的品目号、服务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格式7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

|  |
| --- |
| 包号： |
| 分包服务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交货/交付时间： | 按要求时间完成 |  |  |
| **★** | 服务地点： | 辽宁省海城市境内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供方在工程监理结束后，经需方验收合格,供方凭监理报告、税务部门验印的发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及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凭证到海城市公安局结算全部合同款。 |  |  |
| **★**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 |  |  |
| **★** | 验收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投资控制目标 | 控制在项目实施预算之内 |  |  |
| **★** | 质量目标 | 承接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海城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实施 |  |  |
| **★** | 进度目标 | 自承接主体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始、按照计划工期完成 |  |  |
| **★** | 安全管理目标 | 承接主体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海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安全的规章、规定和标准，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对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 |  |  |
| **★** | 廉政目标 | 遵守廉政合同要求，廉洁自律、满足廉政建设要求 |  |  |
|  | 其他 | **项目监理范围：**本项目建设的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涉及采购的软、硬件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对主要实施技术，实现功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评审；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进行包括实施、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质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多方关系进行协调等工作。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二）**

|  |
| --- |
| **采购最高限价：1268900.00元。****价格组成：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费等。** |
| **采购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服务技术指标** | **★（1）项目监理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将整个工程的监理工作分为工程实施和工程验收二个阶段。各阶段分别从“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协调等八个方面进行实施监理。★1.工程实施阶段1.1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1.1.1工程实施前，采购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召开工程实施准备会议，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2）严格审核根据工程需要而增加的设计图纸，并纠正工程中的设计、施工缺陷。任何指示和命令必须为书面形式。3）严格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方法。1.1.2施工过程主要对如下监理要点进行检查1）对项目整体、分项建设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⑴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各类设备的采购、进场、配置、调试和管理等；⑵系统集成、联调，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系统连通性验证；⑶系统拓扑图、设备布局图、配线图；⑷基础设施、网络服务、网络安全和网络管理系统各部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与承建合同、工程设计方案的符合性；⑸工程实施组织，包括实施人员、实施顺序、实施测量、安全措施、特殊处理措施等；⑹工程实施计划包括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进度等；⑺工程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组织、实施方法、实施进度，以及有关质量、安全等主要技术和组织措施。2）对项目采购硬件、系统软件进行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应组织对项目采购硬件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对定制软件的数量、功能等进行复核；对于重要设备可依据承建合同、技术标准或事先约定的方法检测其功能和性能；对于数量较大的同类型产品，监理单位可采取抽样方法进行测试；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主要设备的到货验收应包括：⑴根据承包商提供的设备装箱单和提货单，对货物进行外包装检查；⑵开箱检查，对照设备订货合同，保证设备型号、类别准确无误，数量正确，附件配套，文档齐全；⑶记录产品的唯一性标识，如产品序列号，系统软件的版本和授权；⑷必要时，可确认设备的合法性；⑸进行加电自检测试；⑹三方共同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⑺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数量、版本、型号等进行复核，对知识产权所属进行鉴别；。3）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基础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的质量控制⑴工程现场实施人员与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实施人员的一致性检查；⑵主要系统软件、设备和服务的到货验收；⑶系统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旁站；⑷系统工程的阶段性测试、系统集成测试的监理；⑸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进度情况；⑹按照既定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⑺在工程掩盖之前，及时检查、监督、检验、测量已完工工程，并通知承建单位。要求对未经监理机构验收的工程不得掩盖。⑻按照合同条款要求，确认工程、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结果（以及再检验结果）。必要时检查/检验时到场。4）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监理单位从如下方面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理，确认其达到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要求：⑴旁站各相关系统设备的安装、配置及调试；⑵操作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和其他系统软件的安装和配置监理；⑶对设备进行加电自检，确认硬件配置（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卡、RAID卡等）并记录存盘；对其系统配置进行验证（包括RAID级别、IP地址、主机名等）；⑷检查系统操作系统版本以及补丁安装情况，对系统安装的服务进行确认（停止不必要的服务，关闭不使用的端口）；⑸对热拔插冗余设备进行平行测试（包括：风扇、电源、硬盘等）；⑹对服务器进行联机操作，检测服务器和数据库的系统性能，形成记录存盘；⑺对硬设备进行热插拔试验和故障恢复检测，确认设备的可靠性和故障恢复能力（必要时）；⑻检查全部设备运行状态指示和报警指示，要求系统工作正常；⑼对存储备份系统设备加电自检，检查全部设备运行状态指示和报警指示，要求系统工作正常；⑽对热拔插冗余设备进行平行检验（包括：控制器、硬盘、风扇、电源等），确认设备的可靠性和故障恢复能力；⑾根据备份检查备份软件的备份策略，使用配置的备份策略对系统的备份及恢复进行测试；⑿对备份策略进行验证，确认是否符合设计方案，满足用户要求；⒀做好实施阶段的信息管理和关系协调工作。5）系统试运行阶段的质量控制⑴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为系统试运行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的计划。⑵必要时，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的系统安装活动。安装活动和结果应形成文档。⑶监理单位协助承建单位和采购单位按照计划实施试运行活动。⑷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配合采购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应形成文档。⑸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6）对建设过程中的机房建设、综合布线等进行测试，能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的测评报告，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的认可证书或授权。1.2 工程实施阶段的进度控制1.2.1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1.2.2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工程准备情况。工程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工程实施；1.2.3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1.2.4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宜按下述程序处理工程延期：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确认其合理性，并与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认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延期申请予以签认；
2. 工程延期影响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修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经三方签认后，做工程备忘录；
3. 严格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由于未预见到的工程现场或其它情况变化而引起的工期延长，并针对现场情况指示承建单位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4. 审核承建单位上交的按规范要求的各种工程进度报表。报表内容符合合同通用和特殊条款的要求，并提出相应要求。

1.2.5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1.3 工程实施阶段的变更控制1.3.1采购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核，并由三方在工程变更单上予以签认；1.3.2监理单位了解工程变更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数据或信息；1.3.3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工程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采购单位、承建单位；1.3.4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过程及结果做工程备忘录。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在变更文件签署前，不得实施工程变更；1.3.5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变更文件监理承建单位实施；1.4工程实施阶段的合同管理1.4.1监理单位监理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1.4.2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1.5 工程实施阶段的信息管理1.5.1监理单位妥善管理工程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和工程备忘录等数据；1.5.2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1.5.3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文件。1.6 工程实施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1.6.1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1.6.2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1.6.3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数据的保管和使用、软件登记等保护手续的履行等，做出明确规定；1.6.4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1.7 工程实施阶段的协调1.7.1监理单位与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1.7.2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1.7.3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1.7.4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索赔的意见达成一致；1.7.5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配合承建单位的工程实施。★2.工程验收阶段2.1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2.1.1监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监理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2.1.2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工程验收。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验收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签认后报采购单位签认。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在验收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并报采购单位签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2.1.3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2.1.4投标人应具有对建设机房、监控设备、应用软件进行测试的能力，能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的测评报告，应具国家认可实验室资质，如果投标人没有国家认可实验室资质，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测试，并提供合作或授权协议和资质证书复印件。2.2工程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2.2.1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2.2.2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验收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2.3 工程验收阶段的变更控制监理单位及时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2.4工程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其它补充协议。2.5工程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2.5.1监理单位管理工程验收阶段的文件，如验收报审和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2.5.2监理单位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件；2.5.3监理单位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文件；2.5.4监理单位整理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监理文件，并提交采购单位。2.6工程验收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2.6.1收集、整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材料并归档；2.6.2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2.7工程验收阶段的协调2.7.1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填报工程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2.7.2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2.7.3监理单位及时对验收阶段协调的结果填报工程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2.7.4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2）业绩、人员等其他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具有承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经验，其中，近三年承担过2个及以上工程投资额5000万以上的监理项目；**★**监理单位投入本项目现场全过程监理的工程师不得少于7人，其中：1）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技术职称;2）总监代表1人，要求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技术职称;3）弱电系统监理工程师2人，要求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弱电信息系统监理工程经验；4）网络系统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网络信息系统监理工程经验；5）软件系统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软件系统监理工程经验；6）信息管理人员1人，要求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2年以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相关经验。**★**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国家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带有7名人员名字的在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复印证。**★**监理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投标书中的7名人员全部同时参与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现场实施人员，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所更换人员工作资历及技术能力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要求。**★**监理单位对有关采购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料和信息保密。**★**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工程的设计单位、建设承包人及软件开发商、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益处。**★**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转包、分包。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服务承诺（格式）**

 ：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项目，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一、拟提供服务的项目：

二、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四、其他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以下**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见附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人须知“五、开标与评标”。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技术部分（70分）**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1 | 质量控制（5分） |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质量目标达到优良以上标准 | 5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质量目标达到优良以上标准 | 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2 | 进度控制（5分） |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5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3 | 投资控制（5分） | 投资控制措施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5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4 | 合同和信息管理（5分） | 合同和信息管理、保密措施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5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5 |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5分） | 重点突出合理，具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 | 5 |
| 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一般 | 2 |
| 重点不突出，无难点的解决方案 | 0 |
| 6 | 测试工具和设备（10分） | 提供的测试工具和设备是否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测试工具和设备种类齐全包括软件产品、综合布线系统、电源与接地、电子计算机场地、信息安全等5方面，每项2分，最多10分。（需要提供详细规格型号清单并加盖公章，工具和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7 | 资质证书(10分) | 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监理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 2 |
| 具有省级CMA计量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具有工程咨询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具有省级公安部门授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具有ITSS咨询设计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8 | 业绩证明（4分） | 具有工程投资额高于2亿元以上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经验，加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
| 具有项目建设所在地监理经验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
| 9 | 人员配备：拟派本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合理性、项目组成人员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13分)  | 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3.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
 | 13 |
| 10 | 本地化服务(3分) | 辽宁地区有注册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证明。 | 3 |
| 11 | 企业信誉(3分) | 1. 具有省级信用中介机构评定的AAA级及以上的信用等级的，得3分，否则得0分。（提供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3 |
| 12 | 财务(2分) | 1. 财务状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优良得2分，财务状况一般得1分。
 | 2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 13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报价基准价为合格供应商最低报价 | 30 |
| 合计 | **满分100分**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人须知“五、开标与评标”。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项目所在行业，项目负责人自行填制

招标文件附件1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5 “招标文件收受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规定。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3.3.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服务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提供运行养护、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或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7.1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7.2现场踏勘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8.1.1招标公告

8.1.2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1.3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1.4评标方法

8.1.5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8.2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8.2.1投标人须知

8.2.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8.2.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8.2.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在鞍山政府采购网、鞍山市财政局网站、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同时发布，如内容不一致，以鞍山政府采购网站为准。

9.4 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4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服务价格、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超过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服务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14.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服务价格明细表。

14.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服务价格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保持一致。

14.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4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交纳。对于超过规定时间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17.3投标人在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验证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17.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7.6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退还保证金的处理办法。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财务人员根据《情况说明》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予以办理。

17.6.1投标人以单位名义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17.6.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外地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17.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7.7.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7.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19.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9.4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进行封装。

20.3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4.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4.3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4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4.3未在网上报名的；

24.4.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5.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6.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拒不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服务的要求、交货/交付时间、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3.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开标现场并签字确认唱标结果的；

26.3.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6.3.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

26.3.5.2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6.3.5.3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6.3.5.4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26.3.6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6.4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6.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综合评分法

28.1.1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1.2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2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9.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评标价及服务内容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9.3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0.2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1.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鞍山政府采购网、鞍山市财政局网、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 他**

**36．履约保证金**

36.1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6.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经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36.4 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6.5 合同履约保证金应作为合同订立的条件，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其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是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到期后自行失效。

 **37.询问和质疑**

37.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7.3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7.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最高限价**

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分包详细信息表”的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投标无效。

**39.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附件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盖单位章）

招标文件附件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指需方组织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合同履约验收形成的意见。

1.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1“保修期”指自《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5“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4.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附带（伴随）服务**

6.1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质量保证期**

7.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质量保证**  8.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检验和验收**

9.1完成服务后，需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上签署验收意见。“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服务保修期自《海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10.来源地**

10.1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除本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海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19.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

20.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招标文件附件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海城市公安局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监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HZCG2017090）；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